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小字第28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被　　告　王羽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與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蕭秀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。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28日8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沿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北向南內側快車道直行，適蕭秀惠駕駛甲車沿草衙二路北向南內側快車道行駛，行駛至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停等紅燈，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注意甲車停等紅燈，仍逕自直行，致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後車尾而肇事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，原告依與蕭秀惠之保險契約約定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9 元（經折舊後之零件費用379 元、工資1,271 元、烤漆3,799 元），是原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

第191 條之2 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4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甲車保險契約、甲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甲車維修費用估價單、發票單據、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及計算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、89至97頁），並有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、99至109 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並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致，並使甲車受有車損，被告自應賠償甲車之維修費用。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甲車維修費用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蕭秀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甲車受損之維修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

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參。經查，原告支出甲車維修費用中，零件費用為181,956元，有甲車維修費用估價單可憑（見本院卷19至23、117至119頁），又甲車為000年12月出廠，有甲車行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8月28日，已使用5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3,787 ÷（5+1)≒63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3,787 －631)× 1/5 ×（ 5 +9/12 ）≒3,15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,787 －3,156 ＝631 】，而原告僅請求折舊後零件費用379元，未逾上開範圍，自應准許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車維修費用，含經折舊後之零件費用379元，工資1,271元、烤漆3,799元，共計5,449元（計算式：379+1,271+3,799=5,449 ），自屬有理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,4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9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